附件6

申报企业承诺书

1．本企业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领域企业“黑名单”；此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过同类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2．我单位已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申报项目及资料符合有关规定。

3．如被发现存在以欺诈手段取得本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